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載於賬目附註45、46及47。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6港仙，合共41,880,977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期末股息每股4.0港仙，合共36,426,241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07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據此，董事可自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參與者」）接納可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該計劃之目的，是為了鼓勵參與者能為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作出更多承擔及貢獻。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由董事會決定之較早日期）屆滿。授出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必須為本公司股份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不低於股份市價之80%（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予每名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然而，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認購價須為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可發行予每名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任何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符合現行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82,516,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開始行使之日	終止行使之日
董事							
王廣浩	1,000,000	—	1,0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學鋒	900,000	—	9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汝民	900,000	—	9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張鴻儒	800,000	—	8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聶建生	700,000	—	7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建東	600,000	—	6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何秀恆(附註1)	300,000	—	3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楊力恆(附註1)	300,000	—	3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孫增印	300,000	—	3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龐金華	300,000	—	3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葉迪生	300,000	—	3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200,000	(200,000) (附註2)	—	2.20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	—	500,000	3.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何秀恆先生及楊力恆先生之購股權自彼等提出請辭後，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失效。
2. 一位僱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計有：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任學鋒博士
于汝民先生
張鴻儒博士
聶建生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委任)
何秀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文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委任)
楊力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孫增印先生
龐金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葉迪生先生
鄭志強先生*
張永銳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于汝民先生、王建東博士、孫增印先生、葉迪生先生及張永銳先生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廣浩先生及于汝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仍然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在不少於六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服務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股份中之 個人權益	根據 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廣浩先生	—	1,000,000	1,000,000 ¹	0.11%
任學鋒博士	—	900,000	900,000 ¹	0.10%
于汝民先生	—	900,000	900,000 ¹	0.10%
張鴻儒博士	—	800,000	800,000 ¹	0.09%
聶建生先生	—	700,000	700,000 ¹	0.08%
何秀恆先生	—	300,000	300,000 ¹	0.03%
楊力恆先生	—	300,000	300,000 ¹	0.03%
孫增印先生	—	300,000	300,000 ¹	0.03%
龐金華博士	—	300,000	300,000 ¹	0.03%
葉迪生先生	—	300,000	300,000 ¹	0.03%
王建東博士	450,000	600,000	1,050,000 ¹	0.12%

附註：

1 此權益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詳見上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朝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	王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307	0.001%

(iii)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朝酒業集團 有限公司	王廣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00,000	0.07%
	聶建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50,000	0.16%
	何秀恆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00,000	0.19%
	白智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50,000	0.09%

附註：何秀恆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辭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津聯(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3,189,143 (L)	64.04%
Deltaway Inc.(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9.88%
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9.88%
羅瑞榮(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9.88%
羅德榮(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9.88%
ABN AMRO Holding N.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564,103 (L)	11.27%
	託管人／獲批准放款代理	76,000 (P)	0.01%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指股東於股份之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津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兩者皆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81,167,143股及2,022,000股股份。王廣浩先生出任天津投資信託人，持有1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投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ltaway Inc. (為獨立第三方)是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持有權益。根據該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向Deltaway Inc. 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份購股權4.10港元認購90,000,000股新股，換取代價2,400,000港元。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及註銷。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羅瑞榮先生及羅德榮先生被視為於Deltaway Inc. 根據上文附註3所指之購股權協議持有之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公路管理協議，並據此委任其負責津濱高速公路之整體管理、收取車輛通行費及保養和維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五年。

除上述公路管理協議所述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任何其他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總銷售額低於本集團銷售額之30%。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42%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2%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自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上市起，天津港務局(「港務局」)、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農墾集團總公司」)及天津機電(集團)公司(「機電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不再把港務局、農墾集團總公司及機電公司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確認。因此，本集團與上述各實體訂立之交易並不構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曾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a) 與津聯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與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津聯置業有限公司(「津聯置業」)訂立租賃協議，租用10個車位及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37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續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37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續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月租370,000港元。上述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共3,700,000港元之租金已付予津聯置業(二零零四年：4,440,000港元)。

就上述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公佈。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b) 與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泰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志海、邢亢安、天津市百利天開電器有限公司(「天開」)、天津市開關廠及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泰康向天開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763,200元將為天開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7,236,800元則將為天開之資本公積金)。完成後，泰康持有天開之29.56%股本權益。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

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如屬重大者，已在賬目附註41內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A.4.1及A.4.2除外，詳情請參閱第23頁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所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津聯及Progress City Group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購入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約90.9421%權益。收購之支付方式為支付現金代價350,100,000港元及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熱電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開發區內分銷工業用蒸汽及作商住用途之供熱系統。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廣浩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